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202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对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一致 认为: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、必要的,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一致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
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 罗 珉
 江 涛
 罗 哲

2021年3月29日